

搭建普法多载体 凸显亮点创佳绩

包头讯 包头市司法局以十九大精神为引领,建优普法载体、丰富普法形式、拓宽普法渠道,注重突出普法重点领域、重点对象,深入推进法治“六进”,宣传形式亮点纷呈,切实提高了全市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向人大代表开展法治宣传。9月份,包头市各司法所以辖区召开人代会为契机,开展以“弘扬法治精神,履行代表职责”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活动。向各参会代表发放了农牧民法律知识问答书籍、各类民事法律手册及反邪教宣传手册,强化人大代表的责任意识,进一步提高了人大代表法律知识与反邪教能力,为人代会营造了一个良好的法治氛围,使各位代表能够按宪法、法律法规的要求,紧紧围绕上级决策部署,更好履行职责。

将法治宣传与扶贫工作相结合。为继续

深化精准扶贫工作,打好脱贫攻坚战,包头市各旗县区司法局在宣传举措上想新招、创新意,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深入包联村,开展扶贫宣传工作,走访入户,了解民意,宣传政策,积极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把温暖送到了困难群众的心中。让他们深切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进一步了解国家精准扶贫政策,把扶贫宣传工作落到实处。

法治电影进校园。利用9月开学季,在各中小学范围内开展“你开学,我普法,法治电影进校园”活动。主要播放了《拒绝校园暴力》《沉迷游戏惹的祸》等影片,让学生在观看影片的同时,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通过观看电影,广大学生懂得,在国家法律面前,每一个公民都没有特权,没有例外,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通过这种寓教于乐的形式进一步增强全体师生的法律意识。

积极开展“法律进教堂”活动。在教堂、宗教活动场所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通过设立咨询台、发放普法宣传册、以案说法、答疑解惑等形式,对信教群众进行“信教、爱国、守法、守法”教育,推进意识形态工作建设,提高信教群众依法信教、依法传教、依法信教意识,有效提高了信教群众的法律意识和爱国意识,增强反对邪教、自觉抵制不法分子利用宗教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意识。同时教育引导广大教徒在遇到纠纷时,要依法办事,通过法律途径,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坚决杜绝违法事件的发生。

利用新媒体,全力助推“互联网+法治宣传”。包头市各旗县区司法局切实发挥互联网快速准确、简单易用的平台优势,面向社会,宣传法律法规,报道法治新闻事件,展示普法先进典型,剖析经典案例,致力打造便捷便

民、内容丰富的普法栏目,使群众能方便快捷地了解普法动态、司法行政工作、法律政策知识,实现零距离、互动式的交流学习与服务,将法治宣传教育真正融入群众的现实生活。如昆区司法局设立“徐娜说法”工作室、石拐区司法局开办“晴杨普法微声音”栏目,白云司法局开通“微言晓法”微信公众平台,土右旗司法局设立“小崔说法工作室”等。各类工作室的设立,立足于法,传达法治理念,加强普法宣传,紧跟国家法治建设的步伐,扣紧社会热点,结合包头市各行各业的实际,着重宣传与民生相关的各类法律法规,努力提高群众的法律水平和道德素质。

(翟瑞峰)



强化区域司法协助 检察机关携手保护

本报讯 (记者金丽 通讯员闫丽霞)9月18日,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检察院与齐齐哈尔市讷河市人民检察院在莫旗尼尔基镇召开座谈会,探讨共同采取措施保护生态环境事宜,并达成一致,签署《加强生态检察区域司法协作的意见》。

呼伦贝尔市与齐齐哈尔市是山水相连、一衣带水的邻居,流经齐齐哈尔的嫩江、诺敏河、雅鲁河、音河、罕达罕河等主要河流均发源于呼伦贝尔大兴安岭。多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环境污染、非法狩猎、毁林毁草等破坏生态环境问题日益突出,跨区域破坏生态环境现象呈上升趋势,生态环境保护面临巨大挑战,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各界高度关注。因此,发挥检察职能,强化跨区域生态检察司法协助,共同保护环境势在必行。

当天,莫旗检察院检察长林才和讷河市检察院检察长李运福签署了《关于加强生态检察区域协作服务和保障尼尔基水利枢纽区



域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这是继今年5月呼伦贝尔市检察院与黑龙江省检察院大兴安岭检察分院签署《关于加强生态检察区域协作

服务和保障大兴安岭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后,呼伦贝尔市检察机关与黑龙江省检察机关的又一合作成果。

干警奔波寻下落 “老赖”现身终被捉

巴丹吉林讯 近日,阿拉善盟阿右旗人民法院执行局在执行申请人吉某某与被执行人张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成功查到失联的被执行人张某某的下落。

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张某某失联,该院执行干警多次前往甘肃民勤寻找被执行人,

均无果而归。第一次执行干警前往被执行人家中,恰巧被执行人不在家,后留置送达。被执行人得知这个消息后,从家中搬走,逃避执行;第二次,执行干警得知被执行人在某宾馆打工,执行干警立即前往,恰巧被执行人当天没有上班。后被执行人得知这个消息,从宾馆辞职,

再次逃避执行;前不久,被执行人家人提供线索,干警得知张某某的下落,后立即驱车前往民勤。这次,也是第四次。功夫不负有心人,干警当场将被执行人张某某控制住,鉴于被执行人张某某逃避执行的行为,法院决定对其采取司法拘留的强制措施。(乌兰柯汉)

召开各方联席会议 及时达成办案共识

鄂尔多斯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牵头组织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召开联席会议,就办理信用卡诈骗、骗取贷款、危险驾驶、使用虚假身份证等四类案件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进行讨论交流,并达成共识。

会上,三部门就办理信用卡诈骗案中关于“主观上非法占有目的”“经过两次银行催

收”“信用申领人与实际使用人不一致”等问题,办理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凭证案件中“骗取贷款罪罪标准”、“银行未报案、担保人报案”等问题,办理危险驾驶类案件中出现的“新型交通工具是否定性为机动车”的问题,以及办理使用虚假身份证罪和伪造、变造、买卖身份证件罪案件中“假证”“情节严

重”等问题的法律适用、案件定性等事项,进行了深入交流,最终就办理上述四类案件遇到的现实问题达成了共识。(闫娇)



法治宣讲走进牧场 护航孩子健康成长

锡林郭勒盟 日前,锡林郭勒盟检察院携手锡盟新希望儿童爱心帮扶协会,组织人员走进贝力克牧场,开展“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宣讲进基层”活动。

工作人员以未成年人遇到危险时如何自救和与未成年人学习、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为

主要内容,同时结合锡林浩特市的未成年人犯罪典型案例,通过分析未成年人常涉的盗窃、故意伤害等犯罪的特点,从家庭、社会、学校等方面,深入浅出地剖析犯罪成因,旨在使学生和家长们认识到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带来的危害,进而加强家庭教育、注重校园管理来培养未成年人良好习

惯。检察官还通过讲解《未成年人保护法》《小学生日程行为规范》等法律法规,教育未成年人远离犯罪危害,预防校园欺凌,增强安全意识,学会以法律为武器,切实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宣讲活动结束后,检察官与协会工作人员,走进牧场,为牧民分发了普法宣传手册。(海润浩 宗艳)

额尔古纳市检察院构建民行监督规范化新格局

额尔古纳讯 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人民检察院以构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新格局为目标,更新监督理念,改变监督方式,加强监督机制、监督能力,构建监督规范化的格局,提升监督实效。

在工作中,该院牢固树立质量是民行案件“生命线”的意识,始终把质量意识贯彻到

整个办案过程,严把抗诉和提请抗诉案件的质量关。在查办案件的同时,认真学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在坚持诉讼效率原则和尊重法官合法的自由裁量权的前提下,严格按照《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规定的抗诉条件,办理各类民行申诉案件。为了抓好公益诉讼这一当前首要业务,

提高公益诉讼案件质量,在找准诉点的同时,增添了公益诉讼起诉书的说理内容,做到诉得出,判得了,在具体工作中,从案件受理、立案、审查到提起公益诉讼,都充分保障行政主体执法单位人的诉讼权利,在确保案件质量、保证诉得准的同时,扩大民行检察监督工作的社会影响力。(王伟)

组织岗位练兵 提高干警素能

阿里河讯 日前,呼伦贝尔市鄂伦春旗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开展了封闭式司法警察岗位大练兵活动。

这次大练兵活动分基本技能训练和政治理论业务知识培训两个阶段。包含基础理论知识、体能、队列训练、擒敌技术、射击、警械具的使用、司法警察专业技能等。经过一个多月的训练,司法干警们无论是在站军姿、长跑、短跑等体能项目上,还是在擒敌拳、警棍术、盾牌操等器械项目上都取得了长足进步。

通过此次岗位大练兵,全体干警增强了体能,提高了专业技能,培养了严明的纪律、坚强的意志、优良的作风,全面提升了该院司法警察队伍的战斗力。

(赵欢欢)

跨部门学习观摩 传经验共商良策

隆兴昌讯 为了全面了解、学习巴彦淖尔市五原县扫黑除恶成果及先进理念、方法,五原县人民检察院扫黑除恶专项工作小组相关人员观摩了五原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并学习了五原县公安局的成功经验和做法,为下一步该院继续深化扫黑除恶工作提供了新思路、新做法。

五原县检察院参观人员认真观摩了扫黑除恶宣传展板、工作机制等,充分了解了五原县扫黑除恶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效,深切感受到五原县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坚定决心和信心。通过本次参观学习,进一步提高了该院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激发了大家参与专项斗争的积极性。大家纷纷表示,接下来,将立足岗位职责,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突出打击重点,全面履行检察职责,确保依法、准确、有力惩处黑恶势力犯罪,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将每一起案件都办成经得起历史检验的铁案,全力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这场攻坚战,为建设平安五原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为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积极贡献检察力量。

(张姣)

接受调解申请 化解医患纠纷

本报讯 (记者杨茂春 通讯员吴占军)8月12日,乌兰察布市凉城县六苏木镇和胜庄新农村村民安某恒因胃疼让村医王某平输液,之后,安某恒突然发病死亡。8月20日,死者家属求助于凉城县综治中心,提出调解申请。经综治中心工作人员调查,和胜庄卫生室村医王某平在输液过程中擅自离开,造成安某恒死亡,应负主要责任。经过反复调解,死者家属与村医王某平等达成协议,由村医王某平一次性赔偿死者家属355000元作为本次医疗事故的全部赔偿费,使该纠纷得到及时圆满化解,真正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